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 12 月

指导委员会

主任：胡文辉

副主任：张志成 白剑锋

委员：胡军建 宋蓓蓓 朱晓东

工作组

组长：胡军建

副组长：宋蓓蓓 朱晓东 陈泽欣 丁 玮

成员：黎 金 宁峻涛 张呈玥 李 骏 高宇雅

崔静怡 李欣雨

序 言

2019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面向新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思路、新举措，是新时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要求，要“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制度和保护水平评估制度”。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的相关部署，在知识产权保护司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研究。经过两年的专题研究，根据聚焦保护、客观科学、系统全面、数据可得的原则，提出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共5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的评估体系，并在广泛收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首次年度评估。

本次评估研究还得到指导委员会专家的具体指导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是一项全新工作，整体仍处于实践探索阶段，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我们真诚感谢社会各界对此项工作给予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对不足之处提出意见建议，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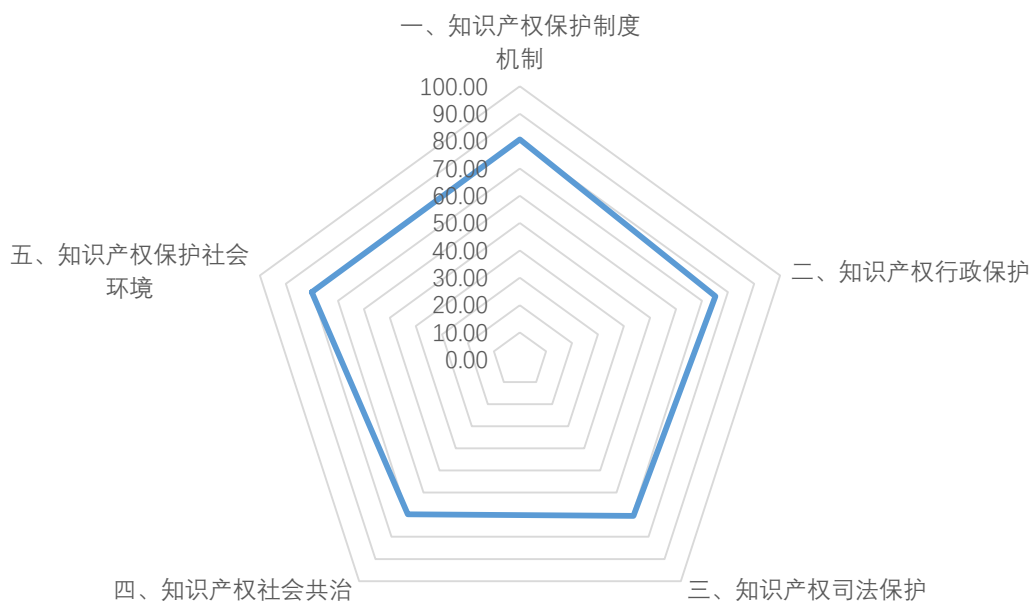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情况	1
二、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具体情况	3
(一)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	3
1.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4
2.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日趋健全	5
(二)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	6
1. 各地专利行政裁决工作逐步健全	7
2. 各地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9
(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10
1. 各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	10
2. 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权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情况良好	11
(四) 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	12
1. 各地信用管理体系已逐步覆盖	12
2. 各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仲裁调解占比较高	13
(五)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	16
1.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参与度不断加强	17
2.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	18
附件 1: 评估指标体系	21
(一) 评价指标选择	21
(二) 指标数据来源	21
(三) 指标分值确定	21

附件 2: 评估指标说明 22

一、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情况

2021 年，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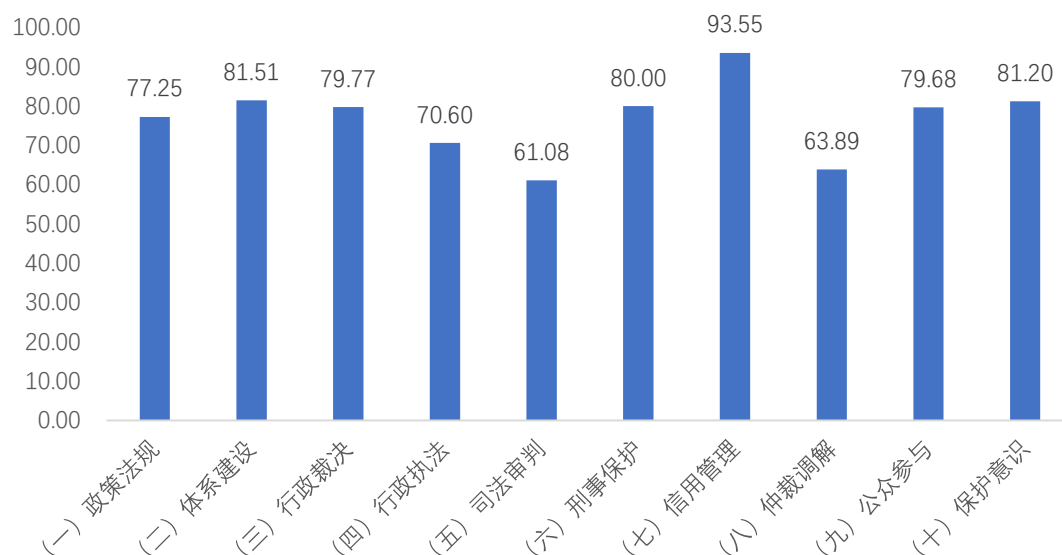
评估结果显示，2021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总体得分 81.68 分。其中，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分数最高，得分为 80.55 分，其后依次为保护社会环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社会共治水平，得分分别为 80.01 分、75.18 分、70.54 分和 69.8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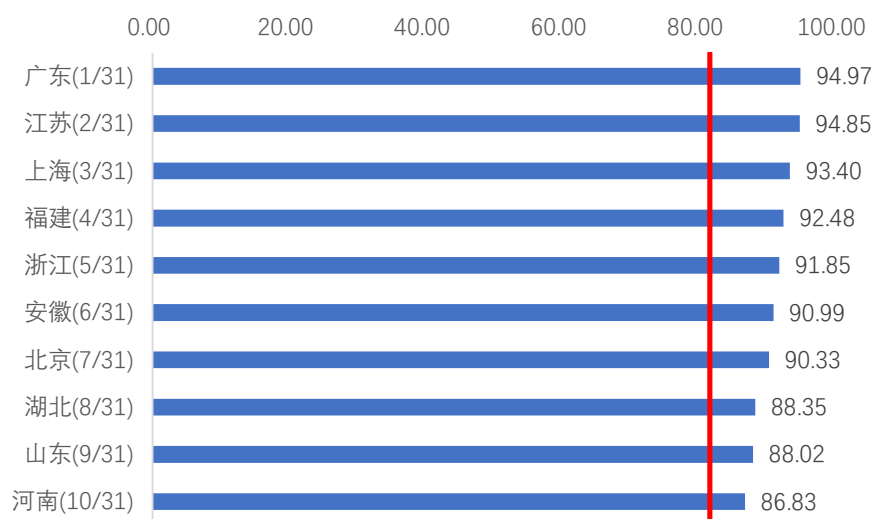
图表 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各项得分

具体指标方面，分别从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政裁决、行政执

法、司法审判、刑事保护、信用管理、仲裁调解、公众参与、保护意识水平等多个维度进行分项评估。共有 8 项达到 70 分以上，有 4 项达到了 80 分及以上，其中信用管理达到了 90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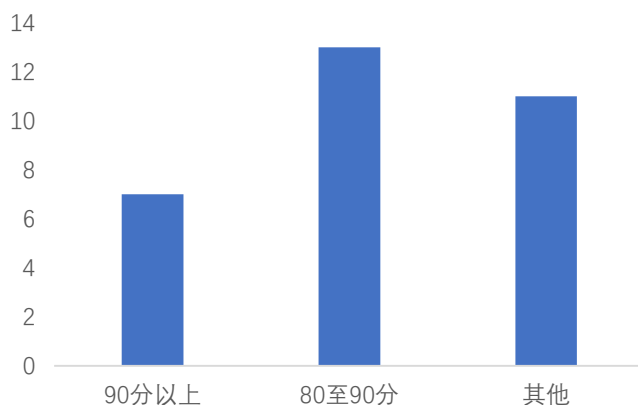
图表 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1)



图表 3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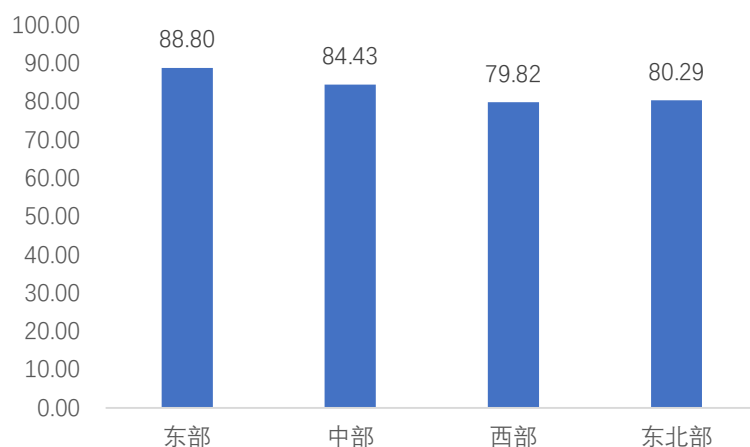
总体情况方面，共有 20 个省份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7 个省份达到了 90 分以上。其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共有 14 个。东部省

份 7 个，中部省份 4 个，西部省份 2 个，东北部省份 1 个。



图表 4 各省级行政区得分情况

按地域划分来看，我国东部省份得分最高，为 88.80 分。其次分别是中部省份、东北部省份和西部省份，得分分别为 84.43 分、80.29 分、79.8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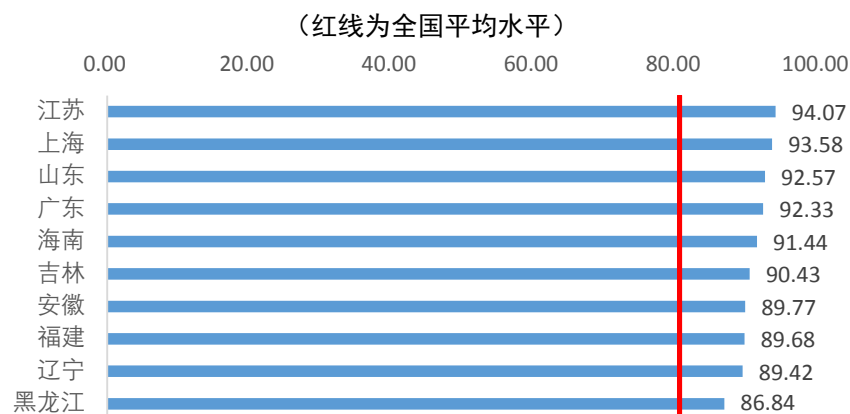
图表 5 各地区得分情况

二、2021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具体情况

(一)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1 年保护制度机制评估得分 80.55 分。其中，政策法规得分 77.25 分，体系建设得分 81.5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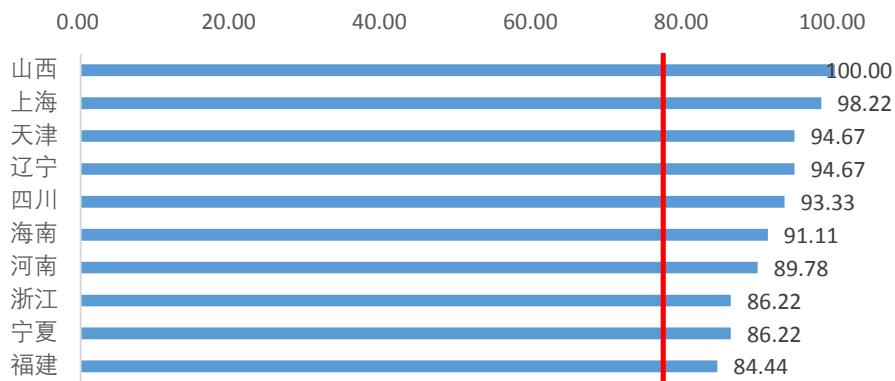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4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8 个，分别是江苏、上海、山东、广东、海南、福建、北京和天津；中部省份 3 个，分别是安徽、山西和湖南；东北部省份 3 个、分别是吉林、辽宁和黑龙江。排名前十位的分别是江苏、上海、山东、广东、海南、吉林、安徽、福建、辽宁和黑龙江。



图表 6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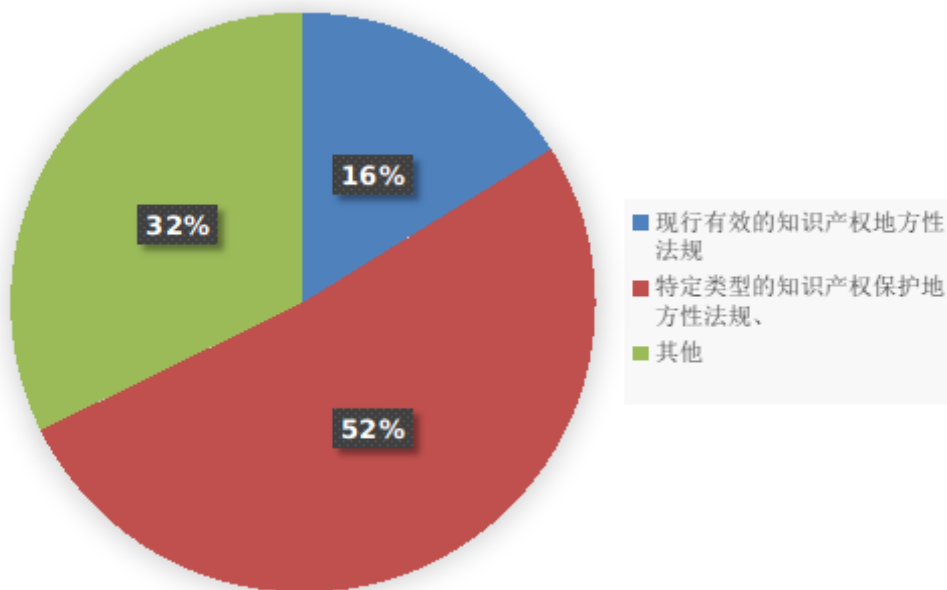
1.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各地逐步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目前全国共有 18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8 个，分别是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和海南；中部省份 3 个，分别是山西、安徽和河南；西部省份 4 个、分别是重庆、四川、云南和宁夏；东北省份 3 个，分别是辽宁、吉林和黑龙江。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山西、上海、天津、辽宁、四川、海南、河南、浙江、宁夏和福建。



图表 7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5个省级行政区存在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占比约 16%。16 个省级行政区存在针对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规范,占比约 52%。其他类型占比约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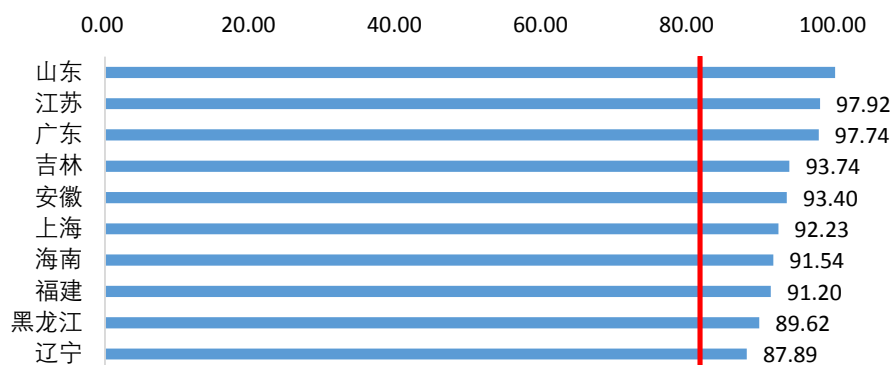


图表 8 各地区地方性法规情况

2.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日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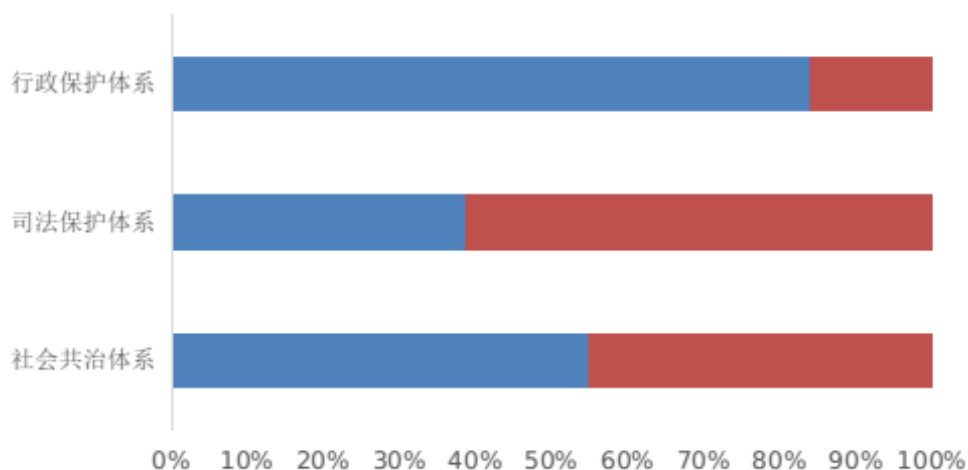
我国各地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全国共有 16 个城市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之上,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山东、江苏、广东、上海、海南、福建和北京;中部省份 4 个,

分别是安徽、湖南、江西和山西；西部省份 2 个，分别是广西和甘肃；东北省份 3 个，分别是吉林、黑龙江和辽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山东、江苏、广东、吉林、安徽、上海、海南、福建、黑龙江和辽宁。



图表 9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我国已构建相对完善的行政保护体系、司法保护体系和社会共治体系的省级行政区分别达到 26 个、12 个和 17 个，占比分别为 83%、38% 和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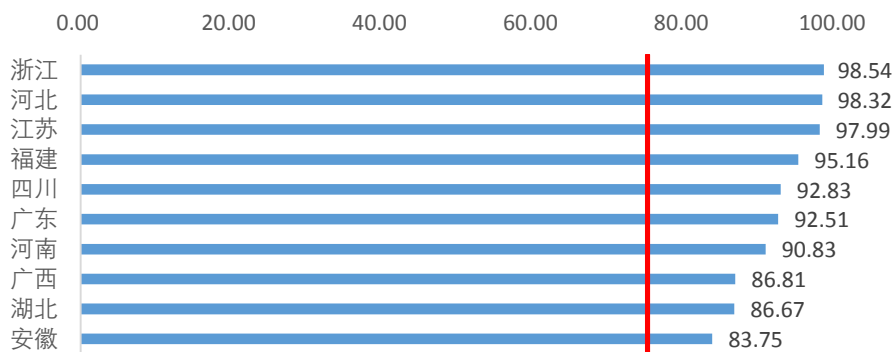
图表 10 各地区保护体系建设情况

(二)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1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水平得分 75.18

分，其中行政裁决得分 79.77 分，行政执法得分 70.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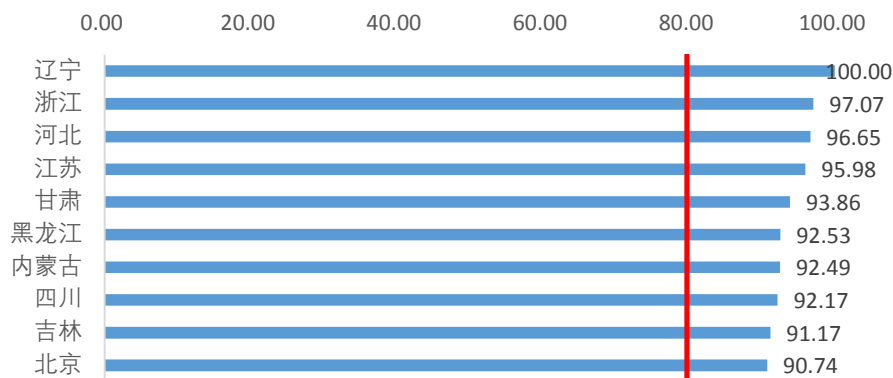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7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浙江、河北、江苏、福建、广东、上海和北京；中部省份 5 个，分别是河南、湖北、安徽、湖南和江西；西部省份 5 个，分别是四川、广西、陕西、甘肃和重庆。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河北、江苏、福建、四川、广东、河南、广西、湖北和安徽。



图表 11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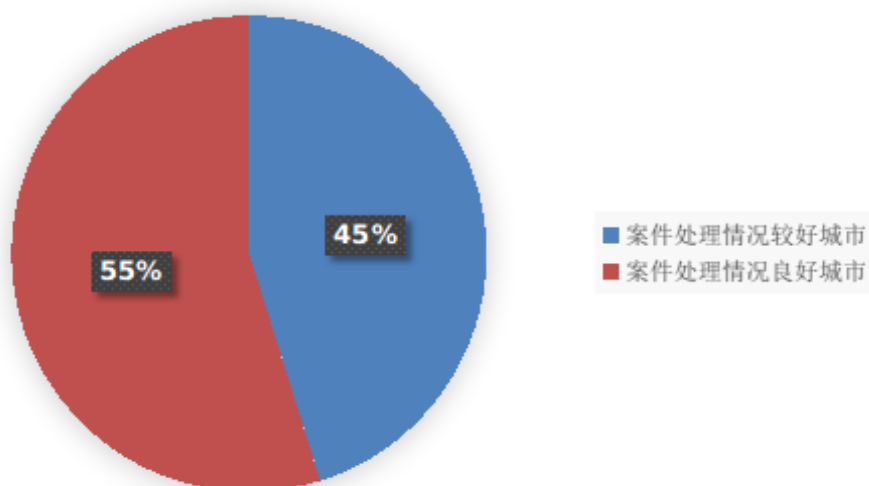
1. 各地专利行政裁决工作逐步健全

我国各地积极探索实践专利行政裁决工作，切实解决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全国共有 20 个省份专利行政裁决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浙江、河北、江苏、北京、福建、广东和上海；中部省份 4 个，分别是江西、湖北、安徽和河南；西部省份 6 个，分别是甘肃、内蒙古、四川、陕西、重庆和广西；东北部省份 3 个，分别是辽宁、黑龙江和吉林。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辽宁、浙江、河北、江苏、甘肃、黑龙江、内蒙古、四川、吉林和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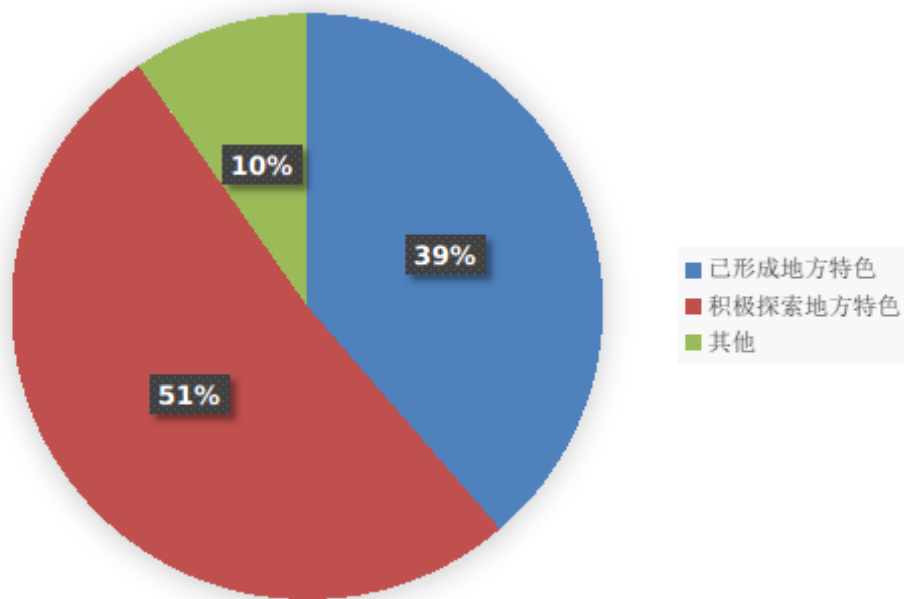
图表 12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我国约 45%的省级行政区能够高效处理相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类案件,做到办理周期短、办案效率高、案件不积压。



图表 13 各地区行政案件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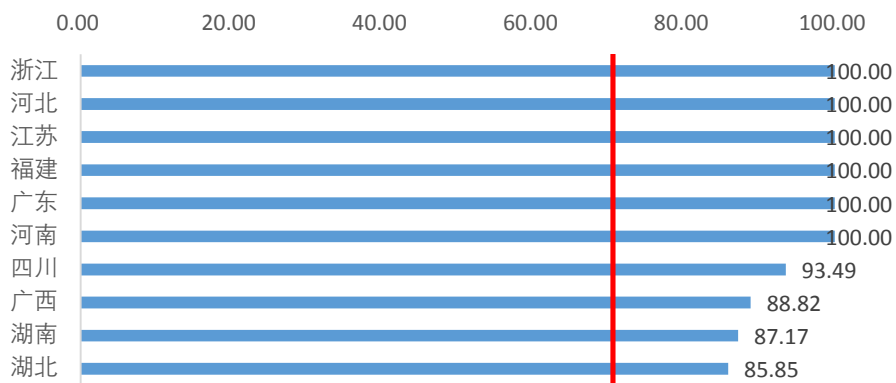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惩戒力度方面,目前我国已有约 39%的省级行政区建立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约 51%的省级行政区形成了专利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并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相关工作流程。



图表 14 各地区专利裁决力度情况

2. 各地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全国共有 15 个省份专利行政裁决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浙江、河北、江苏、福建、广东、上海和山东；中部省份 5 个，分别是河南、湖南、湖北、安徽和山西；西部省份 3 个，分别是四川、广西和贵州。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河北、江苏、福建、广东、河南、四川、广西、湖南和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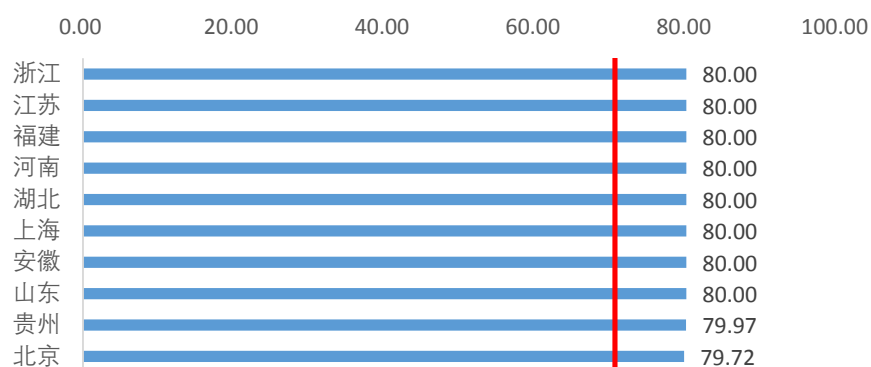


图表 15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1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得分 70.54 分，其中司法审判得分 61.08 分，刑事保护得分 80.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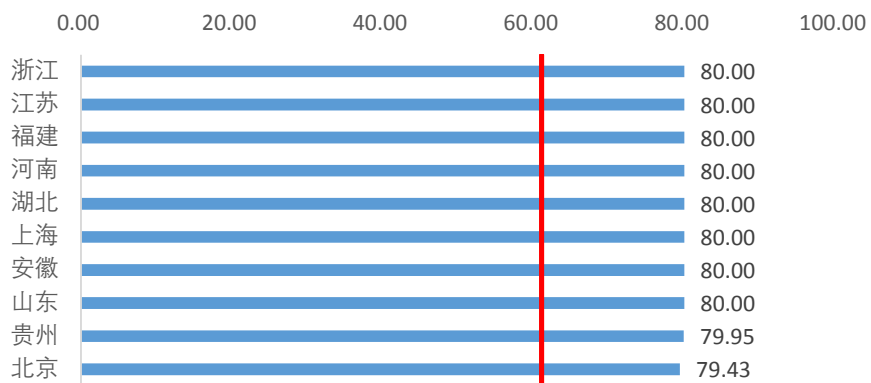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2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浙江、江苏、福建、上海、山东、北京和广东；中部省份 3 个，分别是河南、湖北和安徽；西部省份 2 个，分别是贵州和广西。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湖北、上海、安徽、山东、贵州和北京。



图表 16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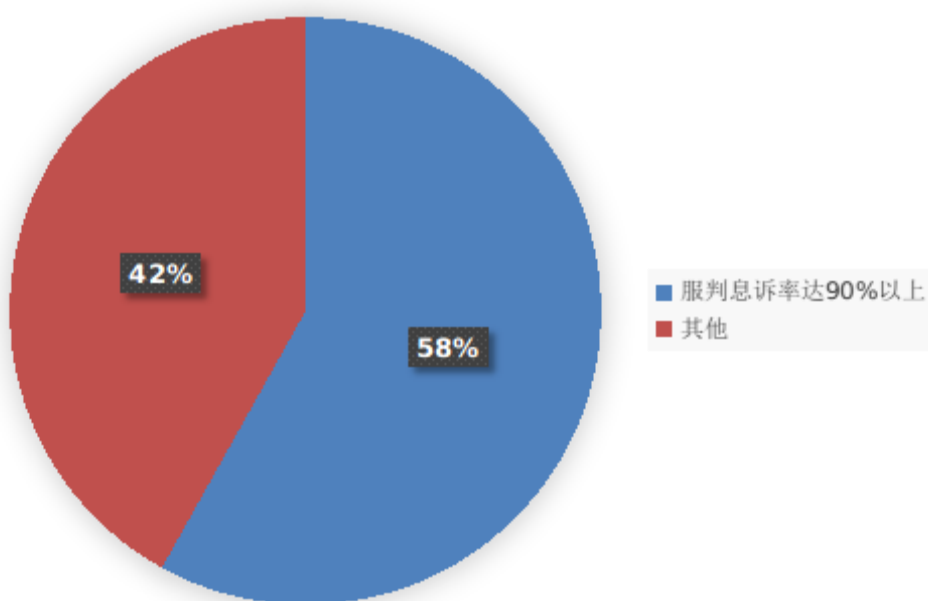
1. 各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

全国各级司法机关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共 12 个省级行政区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分别是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湖北、上海、安徽、山东、贵州和北京。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的 12 个省级行政区分别是上海、湖北、河南、浙江、福建、江苏、安徽、山东、贵州、北京、广东、广西。



图表 17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我国约 58% 的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服判息诉率达到 90% 以上，审判周期在 80 天以内。共 12 个省级行政区近十年的知识产权经典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图表 18 各地区服判息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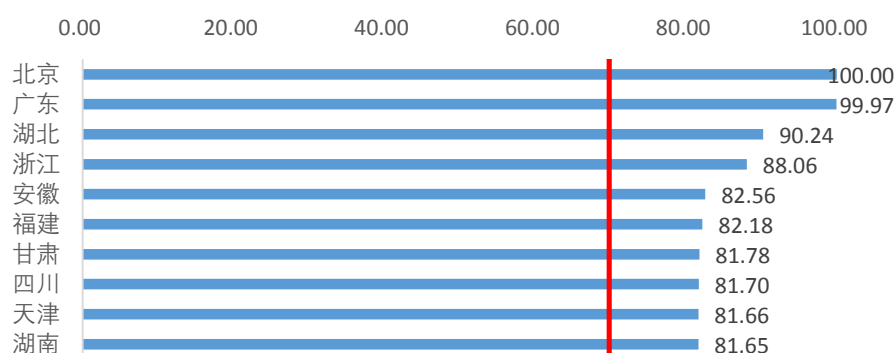
2. 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权知识产权犯罪工作情况良好

全国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情况以及各地检察机关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情况良好。

（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1 年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水平得分 69.82 分，其中信用管理 93.55 分，仲裁调解 63.89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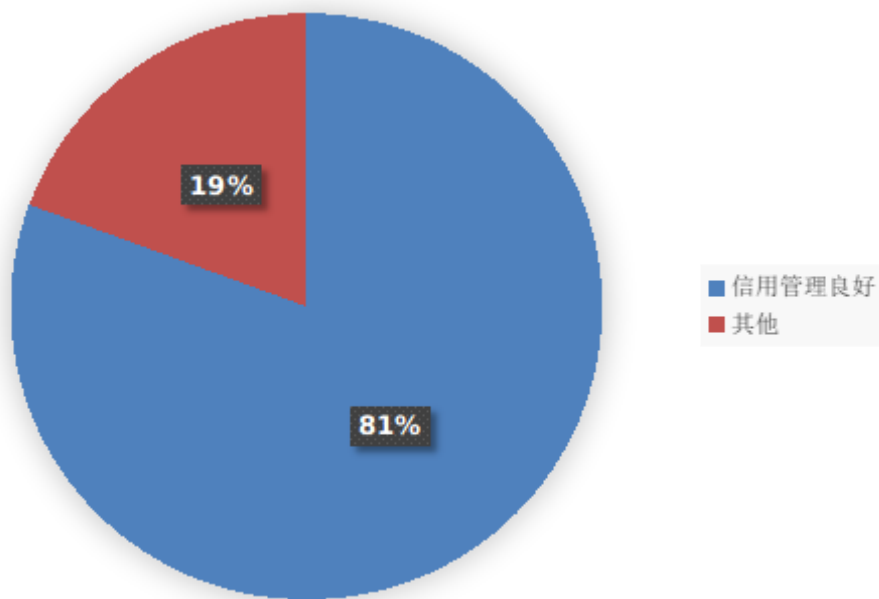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8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9 个，分别是北京、广东、浙江、福建、天津、上海、山东、江苏和海南；中部省份 5 个，分别是湖北、安徽、湖南、河南和山西；西部省份 3 个，分别是甘肃、四川和贵州；东北部省份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北京、广东、湖北、浙江、安徽、福建、甘肃、四川、天津和湖南。



图表 19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1. 各地信用管理体系已逐步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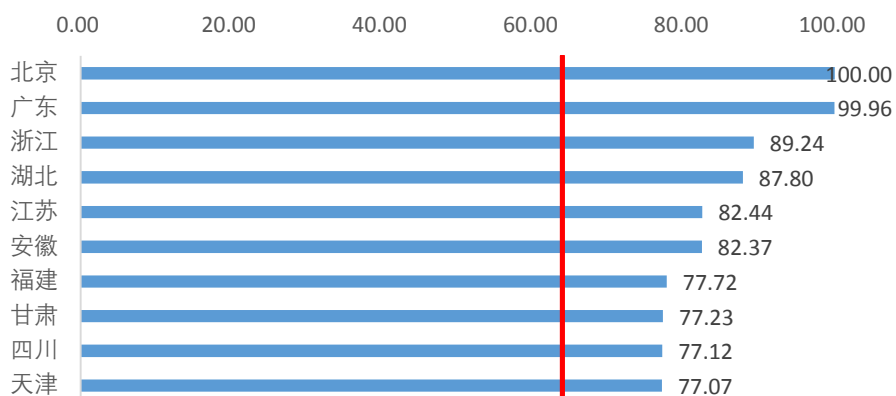
各地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已逐步开展，全国 81% 的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知识产权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图表 20 各地区信用覆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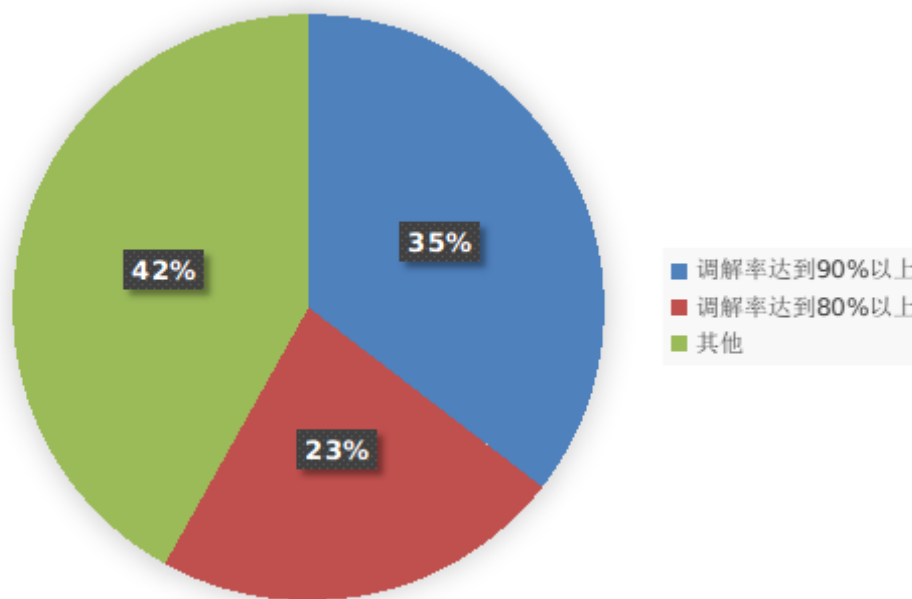
2. 各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仲裁调解占比较高

各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仲裁调解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情况良好。共 18 个省级行政区仲裁调解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东部省份 9 个，分别是北京、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天津、上海、山东和海南；中部省份 4 个，分别是湖北、安徽、湖南和河南；西部省份 4 个，分别是甘肃、四川、陕西和贵州；东北部省份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北京、广东、浙江、湖北、江苏、安徽、福建、甘肃、四川和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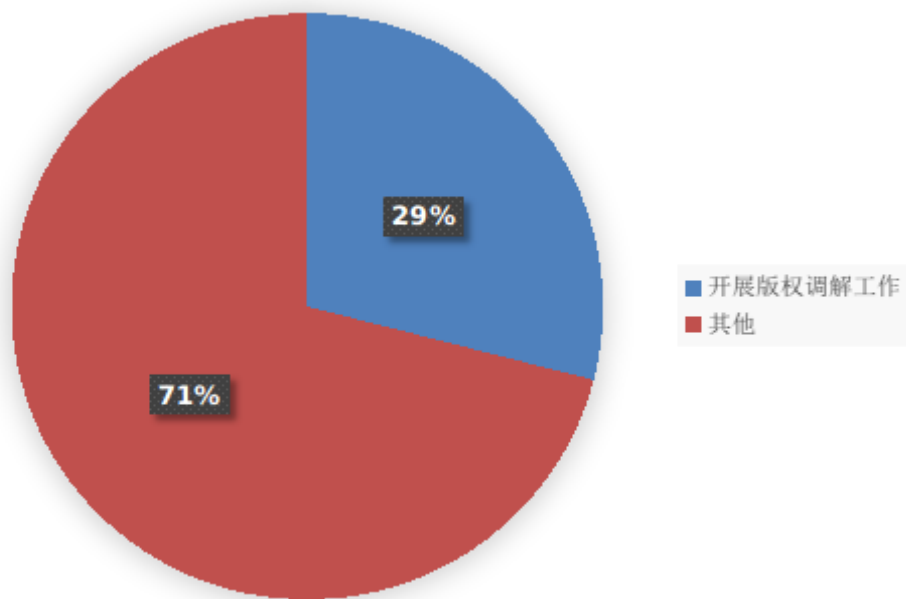
图表 21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全国约 35%的省级行政调解手段处理专利裁决类案件占比达到 90%以上,约 58%的省级行政调解手段处理专利裁决类案件占比达到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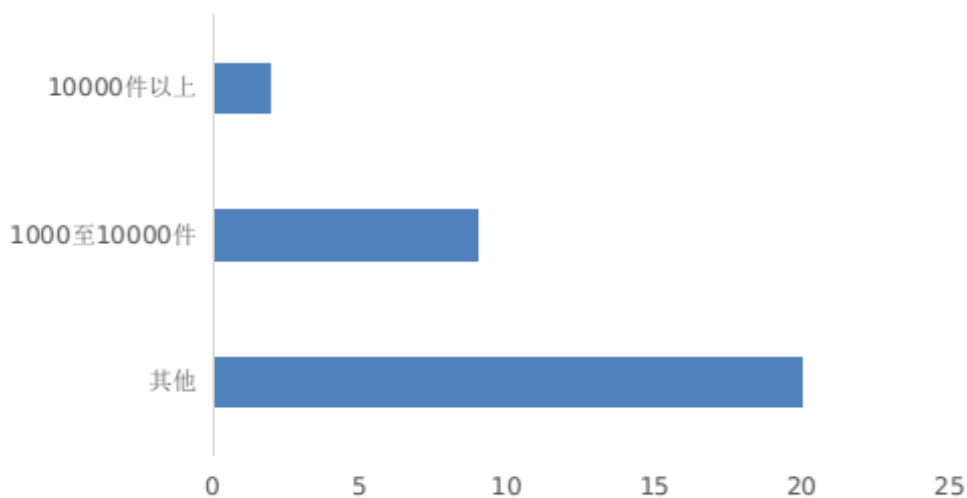
图表 22 各地区案件调解情况 (1)

各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中,约 29%的省级行政区开展了相关版权纠纷调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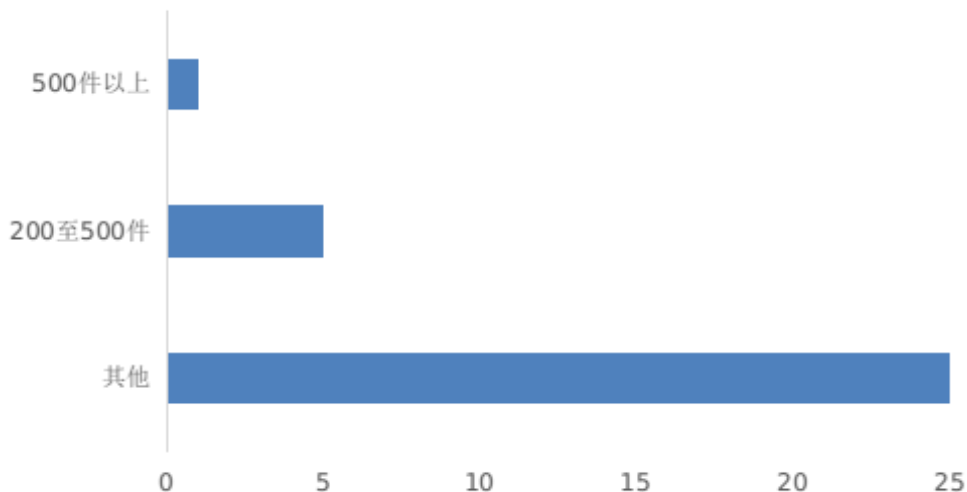
图表 23 各地区案件调解情况 (2)

社会纠纷调解组织方面，全国 6%的省级行政区纠纷调解组织案件调解量达到 10000 件以上;35%的省级行政区达到了 1000 件以上。



图表 24 社会纠纷调解情况

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方面，全国约 3%的省级行政区仲裁量达到了 500 件以上，约 19%的省级行政区仲裁量达到了 200 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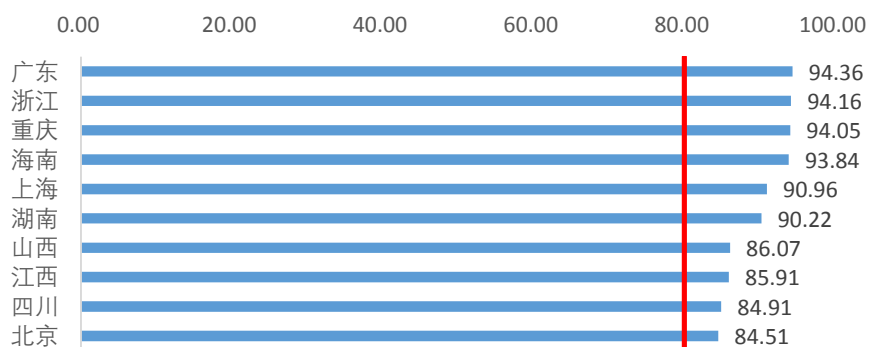


图表 25 仲裁调解情况

（五）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国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水平得分 80.01 分，其中公众参与 79.68 分，保护意识 81.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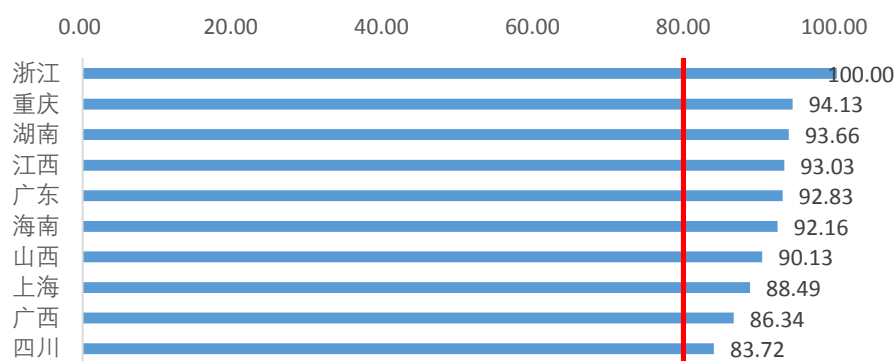
从各地情况来看，目前全国共有 16 个省级行政区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7 个，分别是广东、浙江、海南、上海、北京、江苏和天津；中部省份 4 个，分别是湖南、山西、江西和安徽；西部省份 4 个，分别是重庆、四川、陕西和广西；东北部省份 1 个，为黑龙江。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广东、浙江、重庆、海南、上海、湖南、山西、江西、四川和北京。



图表 26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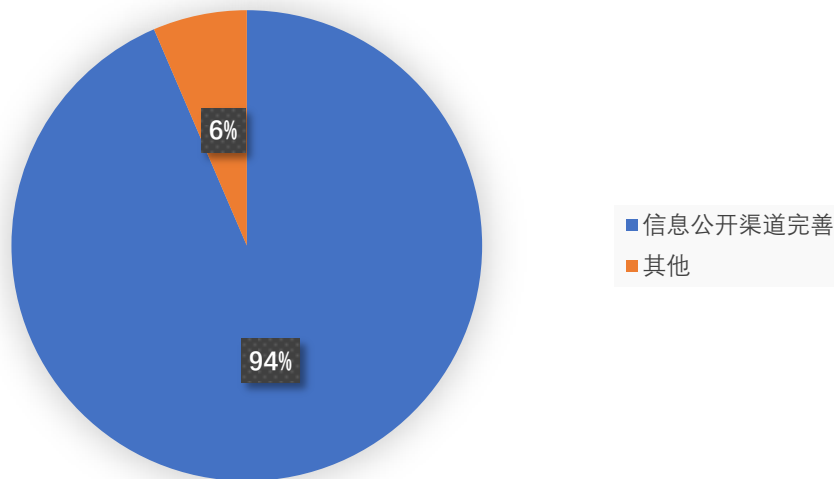
1.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参与度不断加强

各地不断打通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保护宣传力度。共 14 个省级行政区知识产权公众参与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东部省份 5 个，分别是浙江、广东、海南、上海和北京；中部省份 3 个，分别是湖南、江西和山西；西部省份 5 个，分别是重庆、广西、四川、西藏和陕西；东北部省份 1 个，为黑龙江。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浙江、重庆、湖南、江西、广东、海南、山西、上海、广西和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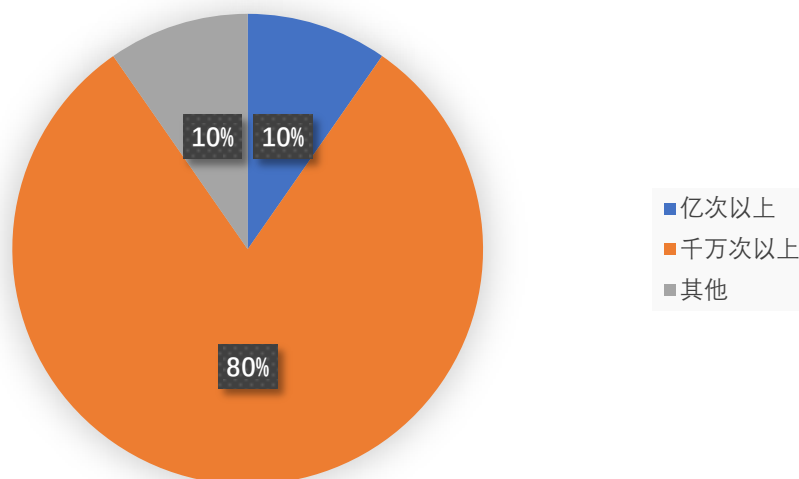
图表 27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公开情况方面，全国约 94% 的省级行政区均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渠道，保证信息的主动公开性。



图表 28 各地区信息公开情况

以“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关键词的网页搜索量上亿次的省级行政区占比约 10%；搜索量超过千万的占比约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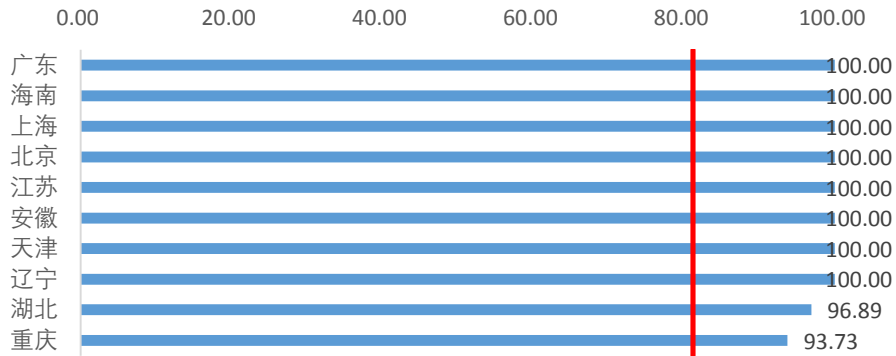
图表 29 公开宣传情况

官方资讯数量达到 200 条以上的省级行政区有 5 个，分别是湖南、重庆、河南、广东和四川；达到 100 条以上的有 25 个。

2. 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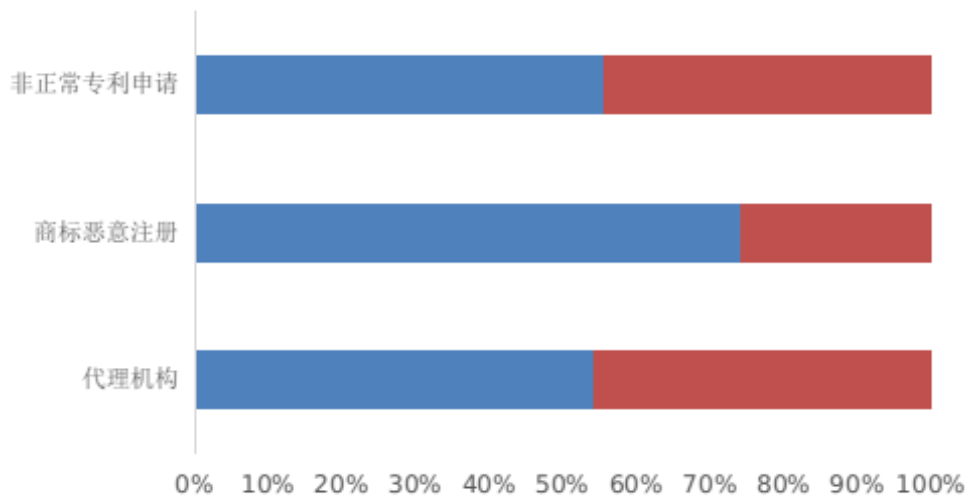
各地各类主体知识产权意识逐步增强，对知识产权保护需求逐渐加大。各地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高于或等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级行政区共 15 个。其中，东部省份共 8 个，分别是广东、海南、上海、北京、

江苏、天津、山东和福建；中部省份 2 个，分别是安徽和湖北；西部省份 4 个，分别是重庆、陕西、四川和宁夏；东北部省份 1 个，为辽宁省。排名前 10 名的省级行政区分别是广东、海南、上海、北京、江苏、安徽、天津、辽宁、湖北和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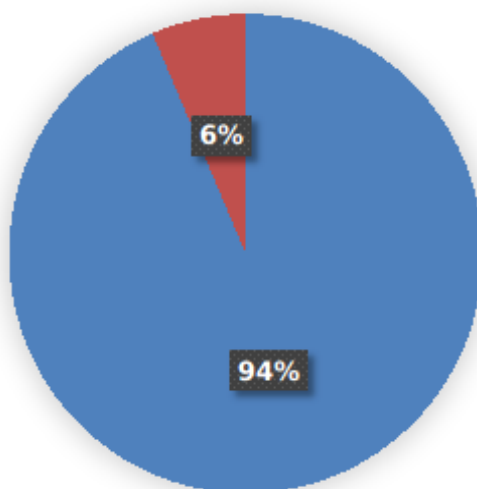
图表 30 前 10 位省级行政区的得分排名情况
(红线为全国平均水平)

其中，非正常专利、商标恶意注册方面，全国约 54% 的省份的非正常申请量低于全国水平；约 74% 的省份的恶意注册量低于全国水平；全国约 51% 的省份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未因非正常专利申请或商标恶意注册接受过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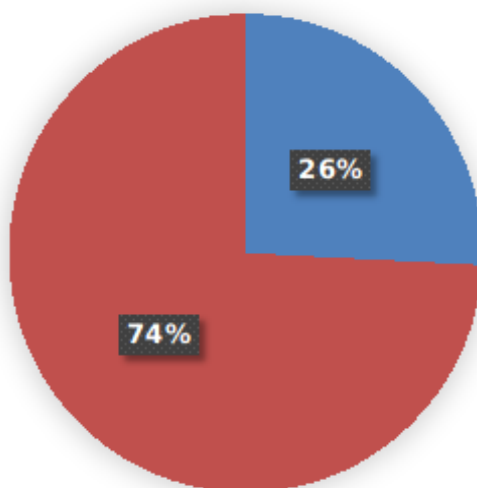
图表 31 非正常专利、商标恶意注册情况

在正版化落实方面，全国正版化普及使用基本全部完成，正版化达到 100% 的省份占比达到 94%。



图表 32 软件正版化情况

在创新活跃度方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有效发明专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占比 26%。



图表 33 创新活跃度情况

附件 1：评估指标体系

为全面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客观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通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国 31 个省份（不含港澳台地区）开展横向比较，展现不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现状。

（一）评价指标选择

本着聚焦保护、客观科学、系统全面、数据可得的原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的指标选取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机制水平、行政保护水平、司法保护水平、协同保护水平和保护社会环境 3 个一级指标，下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行政裁决、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刑事保护、信用管理、仲裁调解、公众参与、保护意识等 10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包含 24 个三级指标。

（二）指标数据来源

在数据来源方面，本研究的基本数据均来源包括 3 个方面，24 项指标中，16 个指标来源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官方数据或统计调查，8 个指标通过地方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其他可查证的公开数据来源定期获取。通过严格限定数据来源，确保基本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持续性和及时性。

（三）指标分值确定

按照区域间横向可比、突出效果导向、以评估维度促进具体工作推进的思路，本研究指标体系在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区域差异的基础上，依照指标表征内涵不同情况分别适用符合条件累加赋分、量化指标等比例赋分以及两种方法相结合共 3 种方式确定三级指标的具体分值。

附件 2：评估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	(一) 政策法规	1	法律法规
		2	政策体系
	(二) 体系建设	3	行政保护体系
		4	司法保护体系
		5	社会共治体系
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三) 行政裁决	6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情况
		7	专利行政裁决案件惩戒力度
	(四) 行政执法	8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9	行政执法案件惩戒力度
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五) 司法审判	10	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1	司法案件判赔情况
	(六) 刑事保护	12	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工作情况
		13	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情况
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七) 信用管理	14	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覆盖情况
	(八) 仲裁调解	15	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调解情况
		16	知识产权纠纷社会机构调解情况
		17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情况
五、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环境	(九) 保护渠道	18	信息公开情况
		19	公开宣传情况
		20	技术保护水平
		21	专利商标申请注册规范性
	(十) 保护意识	22	软件正版化情况
		23	创新活动活跃度
		24	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